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被害 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跟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前同居男友（民國115年4月23日分手）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相對人於115年4月28日16至17時許，在被害人工作場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麵包店)，買麵包後在店裡亂撒，嗣於同日19時許，打電話揚言對被害人身邊的人不利，例如:開車撞被害人工作場所、把被害人老闆殺了；又被害人於同年月29日上午7時50分許騎機車接送未成年子女Ａ（年籍資料詳卷）至國小上學，於Ａ進校後，相對人突然駕駛被害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出現，表示欲與被害人復合，且揚言要撞Ａ就讀之國小、去Ａ安親班鬧，並於被害人騎乘機車離開後，一路尾隨被害人，被害人至派出所尋求協助，相對人亦進入派出所大呼小叫，表示要找被害人處理事情，並因警方調查相對人是否酒駕過程中，因阻擋、推擠及抓傷警員，遭警方逮捕；復於同年月28日至30日間，一直打電話騷擾被害人等情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，依家

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前同居男友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；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○○派出所陳報單、家事聲請狀、被害人警詢、訊問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摘要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及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等件為證，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明確，相對人亦於警詢時陳稱：「我當天是駕駛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，我主要是跟他討論感情的事，順便買麵包。但我們談的過程不太愉快，我離開店門口後就把麵包撒在地上，但後來我還是有把麵包撿起來後才離開」、「我今(29)日7時許打電話給Ａ０１，我想把事情講清楚。她答應我，跟我約早上8點在東港鎮星巴克後門，我赴約後沒有等到她，我撥打電話給她，她都不接。結果我剛好看到她騎機車經過，我便跟著她一路跟到警察局」，有本院調查筆錄、相對人警詢筆錄在卷為憑。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，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前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，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，可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前同居男友，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，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另就被害人聲請將未成年子女Ａ一併列為保護對象之部分，既經被害人到院陳稱相對人對Ａ並無任何家庭暴力行為，即無將Ａ列為保護對象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五、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